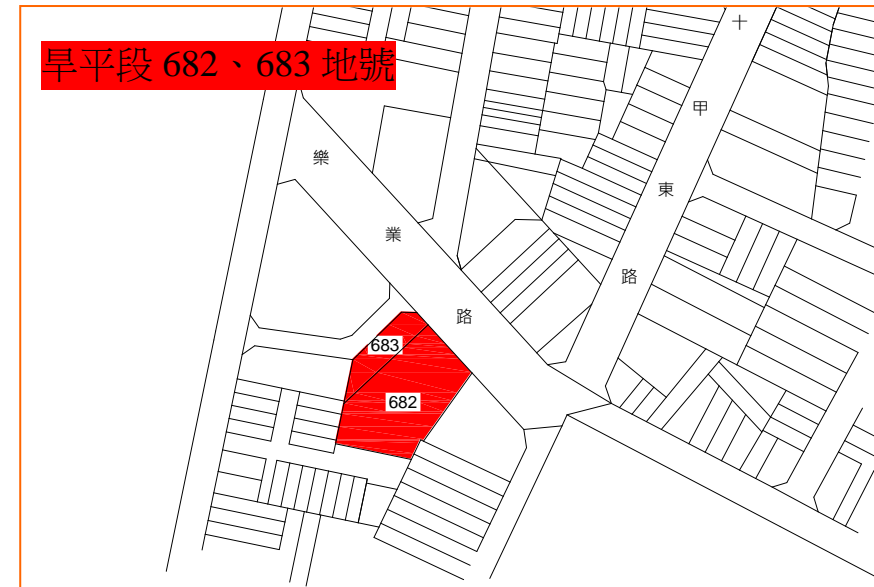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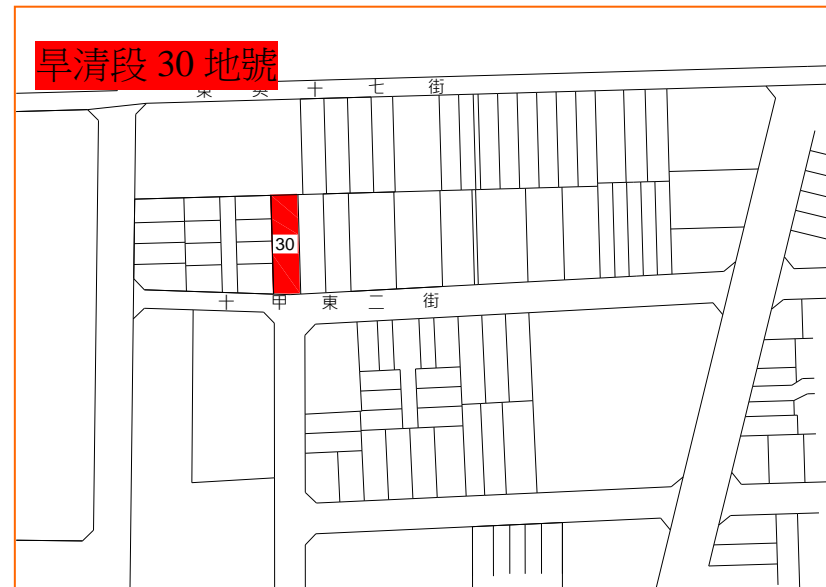


第九期旱清段、旱平及旱新段抵費地標售位置一覽圖



九期土地使用強度管制要點									
項目	住宅區					商業區			備註
	一	一~一	二	三	七	一	二	二~一	
最高建蔽率%	50	50	60	55	50	70	70	70	
最高容積率%	140	140	220	280	140	280	350	350	
最高高度比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最小前院深度(公尺)	4	4	4	4	4	—	—	—	規定應留設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者除外
最小後院深度(公尺)	3	3	3	3	3	2	2	2	
最小側院深度(公尺)	1.5	1.5	—	—	—	—	—	—	一宗基地得單獨留設側院
最小基地面積	140	140	—	—	—	—	—	—	
最小面寬(公尺)	7	7	—	—	—	—	—	—	

註：基地於本要點發布(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後，深度未達十三公尺經市府核准得設置騎樓或留設二公尺人行步道；面寬未達五·五公尺者免留設側院。

- ▲各筆土地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外並依照該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劃說明書規定辦理。
- ▲各筆土地之建築使用相關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投標人應自行查明，並赴現場了解標之物之現況。
-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情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詢。
- ▲表中列出寬、深度只作為參考用，實際長度以地籍圖界址點座標為準。
- ▲未成年為投標人時在投標單內應經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1公頃=1萬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約0.3025坪，1坪=約3.3058平方公尺。